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；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14:40-16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6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5 日 15:00 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赤湾海运大厦 11 楼第一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时伟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492,779,566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279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2,574,866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



份总数的 76.39618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4,700 股，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5%。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71,27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79.86578%。
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21,508,8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67.54416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492,779,566	492,779,566	100%	0	0%	0	0%
其中：A 股股东	371,270,700	371,270,700	100%	0	0%	0	0%
B 股股东	121,508,866	121,508,866	100%	0	0%	0	0%

2.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492,779,566	492,779,566	100%	0	0%	0	0%
其中：A 股股东	371,270,700	371,270,700	100%	0	0%	0	0%
B 股股东	121,508,866	121,508,866	100%	0	0%	0	0%



3. 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492,779,566	492,779,566	100%	0	0%	0	0%
其中：A股股东	371,270,700	371,270,700	100%	0	0%	0	0%
B股股东	121,508,866	121,508,866	100%	0	0%	0	0%

4. 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492,779,566	492,779,566	100%	0	0%	0	0%
其中：A股股东	371,270,700	371,270,700	100%	0	0%	0	0%
B股股东	121,508,866	121,508,866	100%	0	0%	0	0%

5. 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》

本公司2015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之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264,241,215.72元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03,644,298.05元。

1.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50%时可以不再提取，截止2015年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520,074,434.56元，已达注册资本的80.66%，今年拟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盈余公积；

2. 拟按2015年末总股本644,763,730股为基数，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4.1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264,353,129.30元。

经上述分配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439,291,168.75元。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492,779,566	492,779,566	100%	0	0%	0	0%
其中：A股股东	371,270,700	371,270,700	100%	0	0%	0	0%
B股股东	121,508,866	121,508,866	100%	0	0%	0	0%

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中小股东	18,672,404	18,672,404	100%	0	0%	0	0%
其中：A 股股东	392,700	392,700	100%	0	0%	0	0%
B 股股东	18,279,704	18,279,704	100%	0	0%	0	0%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

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492,779,566	489,316,063	99.29715%	0	0%	3,463,503	0.70285%
其中：A 股股东	371,270,700	371,270,700	100%	0	0%	0	0%
B 股股东	121,508,866	118,045,363	97.14959%	0	0%	3,463,503	2.85041%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
中小股东	18,672,404	15,208,901	81.45122%	0	0%	3,463,503	18.54878%
其中：A 股股东	392,700	392,700	100%	0	0%	0	0%
B 股股东	18,279,704	14,816,201	81.05274%	0	0%	3,463,503	18.94726%

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王建勇、李丽萍、张继平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

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
3.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。